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严晨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